

2022 年第十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2 年第十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总额为 68.2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9.34 亿元，再融资债券 48.91 亿元。本批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拟发行的 2022 年第十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亿元）	债券期限（年）	还本付息方式
合计	68.25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0.2	7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二期）	1.7	15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开始还本，每年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期不再付息。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	17	3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债券存续期第 11 年开始还本，每年还本金的 5%。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期不再付息。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四期）	0.44	20	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从债券存续期第 11 年开始还本，每年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自兑付日期不再付息。
2022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四期）	48.91	3	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二）发行方式

2022 年第十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2022-2024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有资格参与发行投标。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2 年第十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拟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概况

发行日期	债券全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兑付金额 (亿元)	兑付日	新发行债券名称	新发行债券偿还金额(亿元)
2017-12-05	2017 年天津市政府定向承销发行的专项债券（二期）	1706284	17 天津定向 03	42.91	2022-12-07	2022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四期）	42.91
2017-12-05	2017 年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二期）-2017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1705561	17 天津债 27	6	2022-12-06	2022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四期）	6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第十三批天津市政府债券全部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评级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债券名称	评级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AAA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二期）	AAA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三期）	AAA

2022 年天津市政府专项债券（八十四期）	AAA
2022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十四期）	AAA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 年，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详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进一步明确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实施，继续推进“一基地三区”的定位，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二）2019-2021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9-2021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4104.28	14083.73	15695.05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4.8	1.5	6.6
第一产业（亿元）	185.23	210.18	225.41
第二产业（亿元）	4969.18	4,804.08	5854.27

第三产业（亿元）	8949.87	9,069.47	9615.37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3	1.5	1.4
第二产业（%）	35.2	34.1	37.3
第三产业（%）	63.5	64.4	61.3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036.18	1142.45	1343.76
进口（亿美元）	610.51	664.51	735.89
出口（亿美元）	425.67	477.94	607.87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6119	47659	5148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4804	25691	2795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7	102	101.3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9.3	97.1	110.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8	96.9	114.7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1788.78	34145	35903.09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36141.27	38859.42	41054.17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10亿元，转移性收入670亿元，政府债券收入23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1亿元，转移性收入859亿元，政府债券收入71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23亿元，转移性收入741亿元，政府债券收入405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9亿元，转移性收入921亿元，政府债券收入183亿元。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41亿元，转移性收入

703 亿元，政府债券收入 48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1 亿元，转移性收入 945 亿元，政府债券收入 134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9 亿元，转移性支出 140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4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7 亿元，转移性支出 876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2 亿元。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1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5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8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2 亿元，转移性支出 918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7 亿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0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0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3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2 亿元，转移性支出 805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33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276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6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40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26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4 亿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22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8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0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0 亿元。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239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3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51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74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 161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 亿元，全市支出 3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 亿元，市级支出 10 亿元。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2 亿元，全市支出 12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1 亿元，市级支出 71 亿元。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2 亿元，全市支出 31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 亿元，市级支出 28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市债务情况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3 月，财政部分两批下达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01 亿元，2022 年 9 月，财政部新下达我市专项债务限额 95 亿元（含我市 2019 年以来结存限额 88 亿元、新增限额 7 亿元）。财政部核定天津市 2021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7982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余额 7882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为 2309 亿元，占比 29.3%；区级债务 5573 亿元，占比为 70.7%。

截至 2021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2309
16 个区	5573
合计	7882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 2264 亿元，土地储备 1487 亿元，保障性住房 1153 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62.2%。

截至 2021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市政建设	2264
土地储备	1487
保障性住房	1153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17
农林水利建设	747
交通设施	456
科教文卫	253
港口	43
其他	962
合计	7882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严格债务限额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是加强制度保障。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天津市

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号），全面防控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同时，天津市财政局印发《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津财债务〔2017〕45号），加强政府债券全过程管理，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偿还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分担风险。通过制度建设，我市已基本形成覆盖“借、用、管、还”全过程债务管控体系。同时，我市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是发挥政府举债积极作用。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拓展规范举债的融资渠道，通过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择优筛选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2021年财政部全年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共计1141亿元，有效支持了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对加快项目建设、稳定经济发展、对冲疫情影响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是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实行政府债务规模管控，根据区域发展定位、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设定各区政府债务限额，科学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各区政府举债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将政府债务收支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限额变动、债券发行等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配合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审计局等开展债券检查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四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优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投向，坚

持新增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科学合理确定专项债券期限，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既鼓励发行长期专项债券支持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又综合评估分年到期专项债券本息、可偿债财力以及融资成本等情况，避免简单将偿债责任和风险后移。



